

#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农办通〔2025〕7号

## 关于安排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

经 2025 年 6 月 17 日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安排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73号），结合我区实际，将市级下达盘龙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3 万元安排至松华街道高繁基地-高原育种及种苗扩培项目等 6 个工程类项目及脱贫劳动力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等 3 个非工程类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请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安排资金到项目实施

单位，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做好项目业务指导工作。

四、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确保衔接资金花得高效、用得安全、达到进度，并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立项、实施、验收、绩效等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盯紧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及时更新。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填写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3）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转乡村振兴科）。

五、做好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街道、村（组）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告示牌（墙）等形式，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审批程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实施单位、责任人、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于资金下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转乡村振兴科）。

六、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双龙街道、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项目按时完工、及时支付资金，严防滞留、挪用。

附件：1.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3.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